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619号）核准，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乔晓辉、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调招商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合计 15 名投资者发行 118,734,447 股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3,339,999,994.11 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 9,425,997.42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330,573,996.69 元。本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登记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人民币普通股）由 1,254,440,168 股增加至 1,373,174,615 股。相关情况详见《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2021-013 号）。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生物”）及其子公司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所”）和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所”）因本次发行，导致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超过 1%，具体如下：

序号	5%以上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持股情况	股份稀释减少比例	备注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1	中国生物	626,736,450	49.96%	626,736,450	45.64%	合计降低 4.75%	成都所、北京所为中国生物的子公司，属于一致行动人
2	成都所	48,484,330	3.87%	48,484,330	3.53%		
3	北京所	13,057,198	1.04%	13,057,198	0.95%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被动稀释，不涉及资金来源。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5日